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及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乃因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將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馮衛華(「馮女士」)及王承鐸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便在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於其總部委任指定員工為負責的通訊主任，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知悉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往來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理順[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香港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個人的：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志宏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投融資負責人。有關李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儘管李女士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惟本公司相信，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李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王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李女士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李女士必須由王先生協助，而王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李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各自責任的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王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李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初步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而該期間應足以讓李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可持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此外，李女士及王先生均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李女士亦承諾，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王先生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將由本公司作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李女士在緊接先前三年獲得王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再作豁免。本公司明白，倘王先生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件，香港聯交所將立即撤銷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女士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並[已獲]授予豁免。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獲授予的相關豁免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